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 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拟订全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政策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对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和各方责任主体（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3) 负责依法对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实施及质量监督注册和竣工验收备案。
- (4) 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负责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许可。
- (5) 负责依法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鉴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及安全事故的报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6) 负责监督、检查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7) 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本地区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鉴定和评审。

(9) 组织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和各类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全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工程）的核准、验收及省级申报等有关工作。

(10) 负责对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和检测机构、预制构件厂家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11) 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管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中心（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12) 完成市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10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注册备案科、工程信息科、技术服务科、检测事务科、监督事务一科、监督事务二科、监督事务三科、监督事务四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52人，在职人数52人，其中在岗人数52人；离退休人数17人，其中退休人员17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36.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4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36.2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86.2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9.5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4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项目 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质量监管经费项目 1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服务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1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1 万元，下降 7.7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65.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3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24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